

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权激励股份数量过半
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王春梅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3日披露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权激励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118），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王春梅女士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21年12月15日至2022年6月14日）（窗口期不减持）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15,000股，即不超过目前公司总股份的0.0090%。

公司于2021年12月15日收到王春梅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数量过半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本次减持实施情况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股数 (股)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减持股份来源
王春梅	集中竞价	2021年 12月15 日	15,000	82.68	0.0089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股		本次减持后持股	
		股数 (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股数 (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王春梅	合计持有股份	150,000	0.0893	135,000	0.0804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	112,500	0.0670	112,500	0.0670
	无限售条件股	37,500	0.0223	22,500	0.0134

二、其他相关说明

1、王春梅女士实际减持股份方式、减持时间、减持股数符合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

2、王春梅女士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在上述减持股份期间，王春梅女士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备查文件

1、《股份减持数量过半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6日